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但存在部分内部控制失效，需要加强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2020年度业绩亏损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

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基于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增补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马晓莉个人简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进行了询问，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推选马晓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马晓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马晓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满生

王华强

2021年4月27日